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

主办单位名称					
主办单位性质					
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号码					
投资者或上级主管单位					
网站名称					
网站负责人 基本情况	姓 名	有效证件号 码	办公电话	手机号码	电子邮箱
主办单位通信地址					
网站接入方式					
服务器放置地					
网站首页网址					
网站域名列表					
IP 地址列表					
网站接入服务提供单位					
名称					
涉及需前置审批或专项 审批的内容					

注:

- 1. "主办单位名称"栏: 若网站为组织开办,则应填写组织名称,若为个人开办,则应填写个人姓名。
- 2. "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号码"栏: 若网站为组织开办,则该栏应填写有关部门核发的单位代码,并注明有关单位名称,例如,需工商注册的,应填写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或事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,或是有效期内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编号。若网站为个

人开办,则该栏应填写个人有效证件号码(例如身份证号码),并注 明证件核发单位名称。

- 3. "网站接入方式"栏应当填写专线接入、主机托管和虚拟主机等接入方式。
- 4. "网站名称"、"网站首页网址"、"网站域名列表"、"IP地址列表"等栏应按照实际情况如实填写。其中,"网站首页网址"栏应填写网站首页的域名或 IP地址。仅能通过互联网 IP地址访问的网站,"网站域名列表"栏可不填报。
- 5. "服务器放置地"栏填写网站服务器或租用的服务器空间所在 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或其他地点。
- 6. "网站接入服务提供单位名称"应填写与其签订网站接入服务合同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名称。
- 7. "涉及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内容"栏:若网站涉及新闻、 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和医疗器械、文化、广播电影电视节目 等需前置审批和电子公告服务等需专项审批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, 应在本栏注明。